

一男子留下遗书欲轻生 民警紧急寻人26小时救了他

本报讯(通讯员 戴秋喜 记者 唐慧)近日,一名男子在酒店留下遗书要轻生。新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民警了解情况后,紧急寻人26小时,成功找到轻生男子,并耐心开导帮他解开心结。

11月5日下午两点多,新华公安分局车站派出所副所长王乾舟突然接到辖区一家酒店的经理刘某打来的报警电话。刘某称,住在酒店的一名客人留下一封遗书后不知所踪。

王乾舟详细了解得知,留下遗书的客人为河间一名男子。11

月1日当天,男子入住这家酒店。11月5日下午,男子入住的房间到期。酒店服务人员到房间提醒男子续费时,在房间的桌子上发现了遗书。刘某通过监控查看,男子在11月4日下午两点未携带行李就离开了酒店,于是赶紧拨通了车站派出所民警的电话。

时间紧急,王乾舟立即向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请求支援。在了解了男子的体貌特征后,民警立即展开搜寻工作。民警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发现,11月4日晚上7点,男子的身影出现在金街附

近。民警立即赶到该区域进行搜索,但并未发现男子。

自11月4日晚7点多到11月5日下午两点,男子的身影并未出现在监控视频画面中,这让民警的心悬了起来。此时,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也没有得到男子的消息,搜寻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直到11月6日当天,事情有了转机,民警先后两次在监控视频中发现了男子的踪迹。民警先后赶到男子曾出现的两个地方,都没有找到他。

因男子的身影曾出现在鼓楼上城小区附近,民警与鼓楼上城小区物业经理刘某某取得联系,告知他如若发现男子的踪迹立即联系民警。

11月6日下午4点25分,民警接到了刘某某打来的电话。刘某某称,他发现男子出现在新华路国家电网附近。民警赶紧赶到现场,很快找到了欲轻生的男子,并将他带回派出所。

一路上,民警耐心开导,不断安抚他的情绪。男子也逐渐打开了心结。他向民警透露,自己因家

庭不幸、工作不顺才想轻生。他尝试吃了半瓶安眠药并喝了半瓶白酒轻生,但没有成功。他正准备在鼓楼上城小区附近找个地方跳楼,没想到民警找到了他。

“咱俩年龄相仿,加个微信,以后有任何困难,你可以和我联系。”车站派出所副所长王乾舟对男子说。

当天,男子的父亲从河间赶到车站派出所,见到儿子安然无恙,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不停道谢。随后,民警驾车将父子二人送回河间。

警方传真

一智障女子走失 民警冒雨找到她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新村海防派出所民警及时找回走失的智障女子。

“警察同志,我的女儿不见了,她有智力障碍。你们能帮我找找孩子吗?”11月5日下午3点,女子杜某冒雨跑到沧州海防管理支队新村海防派出所求助。

民警了解情况后,立即兵分两路展开寻找。一路民警根据求助者杜某提供的照片和走失女子的衣着特征赶往杜某家附近寻找,另一路民警查询杜某家附近的监控视频,寻找走失女子的踪迹。

经过不懈努力,民警最终在渤海新区、黄骅市港城区某小区找到了披着床单冻得瑟瑟发抖的走失女子。民警随即将其和女儿送回家。

女子遗失“万元背包” 泊头民警帮助找回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名女子逛街时将装有10000元现金的背包遗落在商场的试衣间内。泊头民警了解情况后,帮助女子将包找回。

11月3日下午3时许,泊头公安局寺门村派出所民警突然接到女子封某求助。

封某称,她随身携带的包可能遗落在寺门村镇鑫源商场的试衣间内,包内装有10000元现金和手机等物品。她希望民警能帮忙寻找。

民警了解情况后,迅速赶到鑫源商场。在鑫源商场二楼的一个试衣间内,民警发现了一个黑色背包,此背包内的财物与封某描述的一致。因封某人在泊头市营子镇,无法在短时期内赶到商场,民警便将背包带至泊头市公安局寺门村派出所等封某来取。

待封某赶到派出所后,民警与封某再三核对包内物品信息,确认封某就是包的主人后,将包还给她。



近日,泊头公安局民警在解放派出所景观带警民驿站门前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普及毒品的种类、危害以及识别、防范毒品的办法。
陈起艳 摄

南皮的孙某将房子“卖”给李某,并与其签订了一份合同和一份协议。后两人因此打起官司。南皮法院审理后,认定两人的买卖合同关系不成立——

“假买假卖”引发的纠纷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张曼 王松

近日,南皮的孙某将1万元卖房定金退还给了李某,中介人员张某也将两万元中介费退给了李某。

“卖房”起风波 双方闹纠纷

南皮的孙某想卖房,并通过中介人员张某认识了“买主”李某。去年7月,在张某的协调下,孙某、李某和张某三方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孙某将房子以200万元的价格卖给李某。同时,合同中还有一条手写内容:李某向孙某支付1万元定金后,孙某腾空房屋并将房屋交由李某代卖,代卖期限为去年7月底至今年1月底。代卖期内,李某未售出房屋,孙某不退定金,将房屋收回。

合同还约定,合同签订后,李某拥有对房屋的处置权。如出现因疫情影响卖房的情形,合同约定时间自动顺延。签订合同后,李某向张某支付中介费两万元,向孙某支付定金1万元。

就在签订合同当天,李某和孙某还签了一份《房屋代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孙某自愿将房屋委托李某代卖,代卖期限自去年7月底至今年1月底。代卖期限到期后,李某未出售房屋,孙某应在3日内与李某办理终止代卖手续。

如未办理,委托期限自动顺延3个月。

今年2月,李某几次与孙某取得联系,声称自己已经将房子卖了,要求孙某配合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孙某以李某违约为由,拒绝配合李某过户,并表示房子不卖了。

“买主”起诉索赔 房主认为对方违约

今年3月,李某将孙某起诉至南皮法院,要求解除与孙某的房屋买卖合同。

李某认为,合同约定了因疫情影响代卖期限自动顺延的情况。同时,协议也约定孙某对解除双方的委托代卖合同负有通知的义务,但孙某并没有通知他终止委托代理关系。他找到房子的买家后,多次提出向孙某支付购房款,并办理过户手续,但孙某拒绝配合。孙某的行为明显违约。

“孙某明确表示房子不卖了。”李某认为,根据合约,他有权解除合同。孙某应该退还双倍定金,并赔偿他中介费损失。

针对李某的说法,孙某认为,李某与自己签合同并不是真的想要买房,而是想先支付部分费用,随后寻找买方,从中赚取差价。因此,他们之间的买卖

合同自始就不成立。

提到赔偿,孙某表示,李某在约定的代卖期内没有将房子卖出去,属于违约。因此,李某无权向自己索要各项费用。

法院判决买卖不成立 各方所获钱财应退还

南皮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孙某之间并非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而是委托卖房的关系。民法典规定: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李某并非房屋的真实买主,孙某也并非将房屋卖给李某。在三方签订的合同中,李某购买孙某房屋的条款不是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三方依据虚假的意思表示做出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无效行为,各方因此获得的财产应当返还。

南皮法院认为,在正常的买卖交易中,按照交易习惯,中介人促成交易后,才能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本案中,李某和孙某并不存在真实的交易,中介人李某收取中介费没有依据。

近日,南皮法院判决,孙某退还李某定金1万元;李某退还李某中介费两万元。